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江苏润和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 使用情况专项核查报告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江苏润和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和软件”、“公司”或“发行人”）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润和软件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润和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213 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0,000 万股新股。公司向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6,363,636 股、向浙江浙商产融控股有限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5,151,515 股、向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发行 15,252,525 股、向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发行 14,558,465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9.9 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805,128,795.90 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 15,258,258.08 元（不含增值税金额为 14,394,583.08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90,734,212.82 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现已更名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会验字[2018]0019 号《验资报告》确认。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2019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使用募集资金126,017,860.55元投资金融云服务平台建设项目，使用募集资金63,070,792.33元投资能源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募集资金专户已销户，该账户余额31,007.02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合计使用募集资金189,119,659.90元，截止2019年12月31日，累计使用募集资金382,620,997.71元，扣除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不包括因销户转出利息收入31,007.02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后，募集资金余额为408,144,222.13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累计利息收入余额（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为29,269,360.18元，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金融机构理财产品的余额为428,000,000.00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2019年12月31日余额为9,413,582.31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2018年1月，公司分别在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以下简称“南京银行南京分行”）、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宁支行（以下简称“紫金农商银行江宁支行”）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玄武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南京玄武支行”）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进行管理，并同意公司分别与上述三家银行以及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	余额	备注
工商银行南京玄武支行	4301015929100697142	—	已销户
南京银行南京分行	0101200000000064	5,060,279.05	活期
紫金农商银行江宁支行	3201210251010000097375	4,353,303.26	活期
合计		9,413,582.31	

三、2019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 382,620,997.71 元，各项目的投入情况及效益情况详见下表。

2019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79,073.4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8,911.97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8,262.1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金融云服务平台建设项目的存储和使用	否	42,481.22	42,481.22	12,601.79	17,491.38	41.17		1,166.45	不适用	否
2. 能源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的存储和使用	否	22,131.66	22,131.66	6,307.08	6,307.08	28.50			不适用	否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的存储和使用	否	14,460.54	14,460.54	3.10	14,463.64	100.02	2018.02.06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79,073.42	79,073.42	18,911.97	38,262.10			1,166.45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合计		79,073.42	79,073.42	18,911.97	38,262.10		1,166.45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公司“金融云服务平台建设项目”和“能源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实际投资进度晚于投资计划，主要原因是由于技术变革，上述项目的市场环境和客户需求发生了较大变化。前次规划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方式已不适用于当前项目开展的实际需求，经公司审慎考虑，在不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整体方向的前提下，对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方式进行变更。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p>金融云服务平台建设项目：由于公司目标客户金融机构在核心系统建设中对公有云的接受度低，仍以私有云为主，同时分布式架构是金融科技的主流发展趋势，结合 2018 年度公司与蚂蚁金服达成战略合作后获取了其底层技术平台支持，金融云服务平台建设项目对公司研发、实施及运维人员的数量及能力均提出更高要求，因此公司对该项目的建设内容、商业模式、建设周期和投资结构进行了变更。</p> <p>能源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由于配电物联网（D-IoT）成为能源产业发展新理念以及基于嵌入式神经网络处理器（NPU）的 AI 芯片助力边缘计算在物联网 IoT 领域的技术应用，5G 与边缘计算技术的革新减少了对计算机硬件的需求，项目商业模式需要新增更多研发及实施维护费用，因此公司对该项目的建设内容、商业模式、建设周期和投资结构进行了变更。</p> <p>2019 年 3 月 22 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以及 2019 年 4 月 8 日公司召开的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的议案》，同意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融云服务平台建设项目和能源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的实施方式进行变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告。</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p>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及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6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金融机构发行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固定收益型或保本浮动收益型的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及证券公司保本型收益凭证等），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金融机构保本型理财产品的余额为 42,800.00 万元，剩余募集资金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p>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情况，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六、其他

2019 年 3 月 22 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以及 2019 年 4 月 8 日公司召开的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的议案》，同意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融云服务平台建设项目和能源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的实施方式进行调整，主要内容包括募投项目建设内容、商业模式、建设周期的变更，以及因项目商业模式变更引起的项目投资规模、投资明细的变更。

七、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意见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会专字[2020]230Z0631 号《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报告认为，润和软件管理层编制的《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润和软件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八、保荐机构的核查工作及意见

保荐机构通过查阅公司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对账单等材料、中介机构相关报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相关公告和支持文件等资料，现场检查等多种方式，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了核查，同时督促公司

规范使用募集资金及按照会计政策准确披露。

经核查，公司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有效执行三方监管协议，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规定，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润和软件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及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润和软件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此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苏润和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核查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李琦

彭松林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公章）

2020年4月27日